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参股子公司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能”）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将进入建设期，拟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公用按其 3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为参股子公司中新旭能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之需要，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陈美凤

贝政新

刘 勇

2023 年 6 月 21 日